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2、董事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或在禁入期内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宋林林先生、魏秋立女士、董晓红女士、周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秀兰女士、丁俊杰先生、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于秀兰、韩辉、董国云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